



今天卖报真开心

今天是卖报的第三天,我和妈妈一大早来到了早市上,这里的人可真多。有位爷爷在等车,我急忙跑过去问:“爷爷,您需要报纸吗?只要五角钱!”爷爷盯着我瞧了瞧,笑着把五角钱塞到我手里说:“我不要你的报,我给你五角钱吧!”我连忙说:“不,不,不”,一边把钱往爷爷手里塞,可爷爷就是不要,我急了,眼泪都快流出来了。我灵机一动,把钱放在爷爷旁边的地上,一溜烟跑掉了……

我继续卖起了报纸,大家都支持我,纷纷掏钱来买。大家也对我很和气。有的摸摸我的头,有的对我竖起了大拇指,有的向我投来赞赏的目光。不一会儿功夫,报纸就全卖完了。

今天,我可真开心呀!
文/实验学校一年级八班
范文心 片/记者 李运恒 摄



排行榜

赵乐陶	滨城区实验小学	90份
沙凝萱	授田英才学园	74份
郭子豪	滨城区第六小学	60份
纪天泽	滨州实验学校	60份
李昌旭	滨城区逸夫小学	50份
张怡宁	滨城区实验小学	50份



亲爱的宝贝,加油!

小报童妈妈姬延香

今年暑假,我的女儿心心报名参加了齐鲁晚报组织的“暑期营销秀”活动。

活动的第一天早上,宝贝穿上报社发的橘红色“小报童”专用T恤,挎上我为她准备好的粉色小钱袋,我们就兴高采烈地出发了。报社的阿姨已早早地等候在门口,我们从报社阿姨手中领过二十份报纸,就开车前往我们早就商量好的地点,中海边的一个健身广场。我嘱咐她几句,便笑着目送她出发了。

我坐在车里,看着宝贝走到了人群中。她东看看,西望望,身边错过那么多人,一路径直往广场深处走去。我真着急呀,怎么不问啊,这里多少人啊,算了,由她去吧,但愿她能大大方方地开口。

只一会儿工夫,宝贝就跑回来了。“妈妈!”她嘟着小嘴叫道,“我问一位奶奶要报纸吗,那位奶奶摆了摆手说‘俺不要!’”宝贝垂头丧气地说,眼睛里的神采也暗

了下去。我忙拉过她,抚摸着她的头:“没关系的!那位奶奶可能是不爱看报,也许是没有带零钱。你呀,问十个人,有一个人买就算你成功了。加油!”宝贝重重地点了点头,又鼓起勇气,跑了出去。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一会儿,宝贝开心地跑回来,气喘吁吁地说:“妈妈,全卖光了,再给我拿报纸!”她兴奋得脸蛋儿通红。“好嘞!真棒!”

看一眼身边的小报童,汗水顺着脸颊流下来,后背上的衣服也被汗水浸湿了。她满怀信心地告诉我:“明天我要多拿十份,而且,每天我都要比前一天多拿十份!”

果然,接下来的第二天,宝贝卖掉了三十份报纸。今天是第三天了,宝贝又卖掉了四十份。尽管宝贝的声音还不算太高,脸上还挂着些许羞涩,但内向、胆小的宝贝已勇敢地迈出了第一步。我相信,明天的她,一定能做得更好!

亲爱的宝贝,加油!

为了孩子,累点也值了

不少报童家长陪着卖报外还要上班,但看着孩子进步,心里很欣慰

本报7月18日讯(记者 张爽 王忠才)“滨州移动校讯通杯”暑期营销秀进行了三天,小报童们热情不减,都在努力售报。而跟随在小报童身后的家长们也颇有感触,既做军师,又当保镖,几天下来有的家长也开始吃不消了。“但看到他变得开朗起来,累点也值了。”一位家长说。

18日早上6点40左右,记者跟着几位小报童来到西区早市,比起前两天的胆怯,小报童们显得熟练了许多。记者看到,李昌旭的妈妈李女士推着电动车远远跟在他身后,帮他拿着待售的报纸。每当李昌旭卖出一份报纸,李女士就会喊一声“儿子,好样的!真棒!”

“孩子今天状态很好,敢和人家说话了,我就在后面跟着他,鼓励几句,让他多问过往行人。”李女士和记者说,这几天看着孩子挺累,她自己也不轻松,孩子想要参加这个活动,但是起不来,她自己就得每天叫他起床,跟在他后面看着一天天变化,很是欣慰。

随后记者又来到小报童比较集中的地方,在渤海八路樊家市场外,记者遇到了纪天泽的妈妈赵女士,她告诉记者,孩子到市场里面去卖报纸了,自己在外等着,卖完几份后纪天泽再到赵女士这边来拿。“车筐里的报纸不敢放太满,先藏起一部分来,让孩子能看见自己的成绩,数量一

点点少,劲头就足,卖得快。”赵女士边望着市场里孩子的身影,边和记者说着这几天陪孩子卖报的心得。

家长们白天还要上班,这几天跟下来,有些人也开始吃不消,普遍感觉累。“不到中午的时候就迷迷糊糊的,每天起得太早,只能中午的时候好好睡觉,真是不容易。”一位家长笑着告诉记者她这几天的感受。但是看着孩子们每天的变化,又给了家长们很多安慰。“累点也值了,最重要的是孩子能从中体会一下做什么都不容易,钱不是那么好挣的。不管他卖了多少份,是第几名,都不重要,关键是参与进去,体会劳动就很好。”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二)

专本红

无与伦比的珍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得限制或阻碍合法酒类商品在本地区的流通。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时,应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在有证据或接到举报等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查阅账册或抽取样品。抽取样品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有效凭证。

商务主管部门有义务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

酒类经营者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酒类流通监测体系,对当地酒类流通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建立酒类经营者信用档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商务部应用现代信息

技术建立酒类流通管理和酒类商品安全信息系统,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酒类经营者应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自行或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销售的酒类商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可向社会公布检验结果。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认可的酒类鉴定结论应以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或被侵权企业的鉴别报告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鼓励酒类行业组织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制度。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酒类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向

社会公告。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布;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商务

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商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从事酒类流通监督管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已依法实行酒类流通行政许可管理的地区,应继续执行许可证制度,酒类商品流通按本办法实行溯源制度,酒类流通许可证书视同《登记表》。

第三十五条 《登记表》和《随附单》由商务部统一制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从事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设立三个月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酒类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和建立酒类流通溯源制度。《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10月19日商务部第1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